

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补助资金 126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筑工程师财务局下发的《关于下拨 2014 年建工师社会保险缴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师财发[2015]2 号）及《关于拨付兵团支持农业“走出去”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师财发[2014]219 号），公司获得专项补助资金共计 126 万元。

上述补助资金已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全部到账。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补助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三月四日